

雅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雅发改审批〔2022〕12号

雅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雅安市雅州大道沿线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雅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雅安市雅州大道沿线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概算的请示》（雅城投〔2022〕79号）及随文报送的《雅安市雅州大道沿线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收悉。根据四川省工程咨询研究院出具的评审报告，经研究，原则同意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雅安市雅州大道沿线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项目代码: 2201-511800-17-01-493467)

二、项目业主: 四川黎明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三、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对雅州大道道路、沿线景观绿化及建筑工程进行更新改造,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改造雅州大道, 全长 6.501 公里, 道路红线宽 34/45 米, 双向六车道, 配套建设管线、交通工程; 景观绿化工程打造口袋公园 4 座约 5000 平方米, 景观绿化约 79000 平方米; 建筑工程对沿路两侧建筑外立面及工行小区和青江机械厂家属院老旧小区进行提升改造。

四、方案设计: 路面采用铣刨加铺面层, 增铺非机动车道, 加固现状井圈、改造占道公交车站等方式进行改造。全线 17 处平面交叉口, 采用信号灯进行交通组织。对现状给水、雨水、污水、照明、电力、通信、燃气、军缆与国防等光缆管线进行翻建、保留或新建。通过雅州大道沿线口袋公园打造, 老旧小区改造, 建筑外立面提升、绿化景观提质等举措, 提升雅州大道片区景观。

五、技术标准: 道路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 双向六车道, 车道设计速度 50 千米/每小时, 红线宽度 34/45 米, 路面设计荷载 BZZ-100KN, 路面类型为沥青混凝土, 路面结构设计使用年限 15 年, 抗震设防烈度 7 度。

六、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总投资 45033.21 万元, 其中: 工程费用 19519.34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178.08 万元 (含征地及拆迁安置费 14460 万元), 预备费 3335.79 万元; 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

七、建设地址: 雅安市雨城区。

八、建设年限: 2022-2023 年。

九、招标事项：见审批部门招标事项核准意见。

接此批复后，请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和基本建设程序相关规定，进一步优化设计，并按照规定程序报批。项目实施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严格控制投资。

特此批复。

附件：审批部门招标事项核准意见

雅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4月15日



附件

审批部门招标事项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雅安市雅州大道沿线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招标事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招标方式
勘察							
设计							
施工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重要材料							
设备							
监理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其他							
备注	<p>1、招标范围：施工、监理。最近3年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不能参与投标。</p> <p>2、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招标人应当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上发布招标公告，也可同时在其他媒介发布。</p> <p>3、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确定方式请严格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川发改法规（2020）400号）文件和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相关规定执行。</p> <p>4、招标文件中的评标标准应详细规定，招标文件之外不得另行制定任何标准和细则。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p> <p>5、评标专家的确定按《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川办发〔2021〕54号）的规定执行，否则评标无效。</p> <p>6、招标人应该按《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p> <p>7、招标文件；评标报告；承包合同应在事后5个工作日内逐项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p> <p>8、中标候选人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上公示至少3个工作日。</p> <p>9、招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四川省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办法》、《省进一步要求》、《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2号）和本核准要求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应通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开标、评标、定标进行监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雅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4月15日</p>						

